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自願公佈

取消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連同美麗華之附屬公司統稱「美麗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美麗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由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16號的地段(「物業」)及將於該地段上建造的新酒店予美麗華集團(「該交易」)的決議案，因有46.19%的贊成票及53.81%的反對票而未能獲得通過。據此，由於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未能滿足，該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去效力。該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本集團將按既定計劃繼續拆卸該物業上之現有建築物，及按已經批准之建築圖則將該物業重新發展為一座新酒店(即樓高23層酒店，附設商舖並座落於兩層地庫上的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約137,885平方呎，包含99間酒店客房、店舖、餐廳、宴會廳、約21個私家車車位及約2個電單車車位)；並將會與美麗華集團就該新酒店探索進一步的新機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漢(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濤、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